

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

No: 1837

惠仲社管监改字(2025)第B37号

惠州市华宇立实业有限公司:

你单位(个人)在你单位在承建仲恺高新区项目施工过程中
(规章制度、劳动就业、劳动用工、工资分配、社会保险、职业技能持证
上岗、职业介绍)等方面违反国家和我省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
定,存在以下问题:存在拖欠2名工人2023年6月至8月工资,违反
《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》第十条规定。

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八十五条规定,下达指令如下:

限期一次性足额支付2名工人2023年6月至8月工资。

你单位(个人)应当在2025年5月17日前对以上问题进行
整改,并将整改情况和证明书面报我局。联系人:陈金生
电话:0752-3278510 地址:仲恺科技园服务大楼一楼118室。

逾期不改正的,我局将依照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等有关规定
予以行政处罚。

附:工资表

2025年5月13日

经办监察员:

签收人:
签收日期:
联系电话:

陈金生

黄少华

- 备注: 1. 用人单位提供的资料须加盖公章,并在复印件上注明“经核对与原件无误”字样;
2. 如非指定法定代表人到场的,可以委托代理人接受询问,但应当同时提供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》、《接受劳动保障监察授权委托书》(附页);
3. 本通知书一式叁份,第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案卷(白),第二份交当事人(红),第三份存根(黄)。